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办〔2025〕46号

签发人：刘成东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 第148号提案的答复

白锦雯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全市电动汽车充电价格”的提案收悉，经与市发改委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电动汽车充电价格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463号），电动车汽车充电费由电费和服务费构成，其中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中

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价格。电价部分，由充电站替电网公司按照国家标准代为收取。大型充电站用电属于工商业用电，执行分时电价机制，每日峰谷时段分为高峰、平段、低谷三段。对新能源汽车车主来说，如果能合理安排用电时间，选择低谷时段用电，既能减少电力负荷压力，又能享受更加优惠的电价。充电服务费，由充电服务企业收取，一般包括土地费用、变压器电损、设备折旧费、环境卫生和运营维修人工费等。

根据省供电公司统计 2023 年、2024 年全省数据，直流充电桩充电集中时间段为夜间 23: 00-1: 00、早上 5: 00-7: 00、下午 14: 00-17: 00，交流充电桩充电集中时间段为凌晨 1: 00-7: 00、下午 14: 00-17: 00；**2023 年全省直流桩平均服务费 0.27 元/度，交流桩平均服务费 0.34 元/度；2024 年全省直流桩平均服务费 0.27 元/度，交流桩平均服务费 0.32 元/度，快充桩平均服务费略低于慢充桩。**近年来，随着公共充电设施数量不断增长，特别是城区内公共充电站密度的增加，充电运营市场竞争激烈，根据河南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数据，2025 年我市新建成的公共充电站服务费基本维持在 0.2-0.3 元/度之间，个别充电站低谷时段服务费达到了 0.1 元/度。

二、提案建议落实举措

（一）政府价格指导方面

为进一步优化市场配置，激励社会资本投资切实加快汽车充电设施发展，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22〕612 号），电动汽车充

电服务费目前不再实行政府限价，放开实行市场自行调节。

（二）强化价格监管

畅通投诉渠道，设立 12315 热线、“焦我办”APP 线上投诉渠道，收集收费不合规、设置最低充值金额、不退预存费等投诉线索，确保投诉 3 个工作日内受理、7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

（三）规范价格公示

要求运营商在充电站点入口、充电桩显示屏、运营平台首页等位置，公示时段划分、电价、服务费等信息。不能仅显示综合单价，还需明确电价和服务费明细，不能仅在运营平台 APP、小程序显示价格，还需在充电站现场设置价格公示牌。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通过政府官网、媒体专栏、社区宣讲等方式，普及充电价格政策，提升用户维权意识和运营商合规经营意识。建立市发改委、市场监管、供电公司等部门联合小组，定期研判行业动态，协同解决发展难题。

感谢您对我市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我们将以此次提案办理为契机，全力规范充电价格秩序，为绿色出行和新能源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恳请您继续监督指导，共同推动我市充电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

2025 年 7 月 31 日



联系单位：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科

联系人及电话：李中杰 0391-3557009

2025 年 7 月 31 日印发